

REPORT

转折与发展

中国安全生产形势报告

2006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REPORT OF
SAFETY WORK
SITUATION IN CHINA
2006

SAFETY WORK

转折与发展

——中国安全生产形势报告

**REPORT OF SAFETY WORK
SITUATION IN CHINA
2006**

《中国安全生产形势报告》编委会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安全生产形势报告/《中国安全生产形势报告》编委会. —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7.1

ISBN 978-7-5045-5971-5

I. 中… II. 中… III. 安全生产-研究报告-中国-2006 IV. X9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46579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出 版 人: 张梦欣

*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装订

880 毫米×1230 毫米 16 开本 47.75 印张 1247 千字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198.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64929211

发行部电话: 010-64927085

出版社网址: <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4911344



序 言

近两年来，党和国家在安全生产上采取了一系列重大措施，颁布实施了《安全生产法》和一系列法律法规，国务院作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改革调整了国家安全生产监管体制，开展以煤矿为重点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依法惩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安全投入等等。特别是中央提出的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两大战略决策，使全党、全社会对安全生产的认识实现了新的飞跃，安全生产得到了前所未有的重视。通过全党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全国安全生产状况呈现总体稳定、趋于好转的发展态势。2005年，全国各类伤亡事故717 938起，死亡127 089人，同比分别下降10.7%和7.1%；亿元GDP事故死亡率为0.70，同比下降18.5%；工矿商贸从业人员十万人死亡率为3.85，同比下降6.8%；煤矿在全国原煤产量增长9.9%的情况下，百万吨死亡率降到2.81，同比下降8.7%。大部分行业和领域伤亡事故下降；全国32个省级统计单位，有26个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下降，有30个单位安全生产控制指标落实情况较好。进入2006年以来，全国的安全生产形势又有了新的好转。

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目前全国的安全生产形势依然十分严峻。事故总量大、特大事故多发、职业危害严重的状况还没有得到扭转。近些年平均每年因事故死亡12万多人，伤残70多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在2 500亿元以上。2001~2005年，全国共发生一次死亡30人以上特别重大事故73起，平均每年发生15起；共发生一次死亡10~29人特大事故587起，平均每年发生117起。特别是从2004年四季度到2005年底，煤矿相继发生了6起一次死亡百人以上的特别重大事故，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了惨重的损失。

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坚持节约发展、清洁发展、安全发展，实现可持续发展”。十六届六中全会又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加强安全生产”。胡锦涛总书记2006年3月27日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30次集体学习会上明确指出，“把安全发展作为一个重要理念纳入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总体战略，是对科学发展观认识的深化。”同时指出，

“人的生命是最宝贵的。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我们的发展不能以牺牲精神文明为代价，不能以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更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中央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决策和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是我们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行动指南。

安全生产工作的目标是促进安全发展和社会和谐。坚持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保障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安居乐业，是安全生产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安全发展的指导原则既符合国情，也符合安全生产和国民经济发展的趋势。目前，我国的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很好。按照国外的发展经验和安全生产的规律，这种快速发展时期同时也是安全事故的易发期。但是，易发并不代表一定高发。只要全国安全生产战线的全体同志齐心协力，加强监管，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中央的英明决策和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用安全发展的理念来指导安全生产工作实践，我国的安全生产形势一定能够得到进一步的稳定、持续好转，为建设和谐社会做出突出贡献。

组织编写《中国安全生产形势报告》，是一项开创性工作，首先以年度报告这种形式，比较系统地概述了近两年来我国安全生产工作的发展脉络，展示了安全生产工作取得的成绩，总结了一系列可供借鉴的经验和做法，并提出了一些可供研究思考的问题。《报告》以“加强安全生产，建设和谐社会”为主题思想，体现了我国安全生产工作的发展方向。相信《报告》的出版，作为对我国安全生产形势及安全生产工作的忠实记录，能够为全国安全生产战线的实际工作者和研究者，以及关心和关注安全生产工作的各方面领导和企业界人士，提供珍贵的资料和有益的帮助。

《中国安全生产形势报告》编委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安全生产工作概述

2005 年全国伤亡事故统计分析报告	(3)
2006 年上半年全国伤亡事故统计分析报告	(100)

第二部分 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概述

全国建筑施工 2005 年安全生产形势报告	(149)
全国建筑施工 2006 年上半年安全生产形势报告	(154)
全国水上交通 2005 年~2006 年上半年安全生产形势分析报告	(157)
全国水利 2005 年~2006 年上半年安全生产形势报告	(161)
全国农业 2005 年~2006 年上半年安全生产形势报告	(165)
全国特种设备 2005 年安全生产形势报告	(168)
全国特种设备 2006 年上半年安全生产形势报告	(171)
全国民航 2005 年~2006 年上半年安全生产形势报告	(174)
全国旅游 2005 年~2006 年上半年安全生产形势报告	(177)
全国电力 2005 年安全生产形势报告	(179)
全国电力 2006 年上半年安全生产形势报告	(181)

第三部分 地方安全生产工作概述

北京市 2005 年安全生产形势报告	(187)
北京市 2006 年上半年安全生产形势报告	(192)
天津市 2006 年上半年安全生产形势报告	(194)
河北省 2005 年安全生产形势报告	(198)
河北省 2006 年上半年安全生产形势报告	(202)
山西省 2005 年~2006 年上半年安全生产形势报告	(205)

内蒙古自治区 2005 年安全生产形势报告	(209)
辽宁省 2005 年~2006 年上半年安全生产形势报告	(215)
吉林省 2005 年~2006 年上半年安全生产形势报告	(220)
黑龙江省 2005 年安全生产形势报告	(226)
黑龙江省 2006 年上半年安全生产形势报告	(230)
上海市 2005 年~2006 年上半年安全生产形势报告	(237)
江苏省 2005 年安全生产形势报告	(242)
江苏省 2006 年上半年安全生产形势报告	(246)
浙江省 2005 年安全生产形势报告	(252)
浙江省 2006 年上半年安全生产形势报告	(256)
安徽省 2005 年安全生产形势报告	(261)
安徽省 2006 年上半年安全生产形势报告	(265)
福建省 2005 年~2006 年上半年安全生产形势报告	(272)
江西省 2005 年安全生产形势报告	(278)
江西省 2006 年上半年安全生产形势报告	(280)
山东省 2005 年安全生产形势报告	(281)
山东省 2006 年上半年安全生产形势报告	(284)
河南省 2005 年安全生产形势报告	(287)
河南省 2006 年上半年安全生产形势报告	(289)
湖北省 2005 年安全生产形势报告	(293)
湖北省 2006 年上半年安全生产形势报告	(295)
湖南省 2005 年安全生产形势报告	(297)
湖南省 2006 年上半年安全生产形势报告	(299)
广东省 2005 年安全生产形势报告	(304)
广东省 2006 年上半年安全生产形势报告	(307)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05 年~2006 年上半年安全生产形势报告	(309)
海南省 2005 年安全生产形势报告	(317)
海南省 2006 年上半年安全生产形势报告	(320)
重庆市 2005 年安全生产形势报告	(324)
重庆市 2006 年上半年安全生产形势报告	(328)
四川省 2005 年安全生产形势报告	(333)
四川省 2006 年上半年安全生产形势报告	(336)
贵州省 2005 年~2006 年上半年安全生产形势报告	(343)
云南省 2005 年安全生产形势报告	(351)
云南省 2006 年上半年安全生产形势报告	(353)

陕西省 2005 年~2006 年上半年安全生产形势报告	(356)
甘肃省 2005 年~2006 年上半年安全生产形势报告	(366)
青海省 2005 年~2006 年上半年安全生产形势报告	(372)
宁夏回族自治区 2005 年~2006 年上半年安全生产形势报告	(38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05 年~2006 年上半年安全生产形势报告	(385)
厦门市 2005 年~2006 年上半年安全生产形势报告	(390)
宁波市 2005 年~2006 年上半年安全生产形势报告	(394)
青岛市 2005 年~2006 年上半年安全生产形势报告	(398)
深圳市 2005 年~2006 年上半年安全生产形势报告	(401)
大连市 2005 年~2006 年上半年安全生产形势报告	(404)

第四部分 中央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概述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2005 年~2006 年上半年安全生产形势报告	(41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2005 年~2006 年上半年安全生产形势报告	(415)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2005 年~2006 年上半年安全生产形势报告	(419)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2005 年~2006 年上半年安全生产形势报告	(424)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2005 年~2006 年上半年安全生产形势报告	(428)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 2005 年~2006 年上半年安全生产形势报告	(433)
中国铝业公司 2005 年~2006 年上半年安全生产形势报告	(437)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2005 年~2006 年上半年安全生产形势报告	(441)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公司 2005 年~2006 年上半年安全生产形势报告	(445)
中国南车集团公司 2005 年~2006 年上半年安全生产形势报告	(448)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2005 年~2006 年上半年安全生产形势报告	(452)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2005 年~2006 年上半年安全生产形势报告	(458)
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 2005 年~2006 年上半年安全生产形势报告	(460)
中国国际航空公司 2005 年安全生产形势报告	(467)
中国国际航空公司 2006 年上半年安全生产形势报告	(470)

第五部分 中央部委领导谈安全生产工作

安全生产形势及对策	(李毅中) (477)
在首届“中国企业安全生产高层论坛”上的讲话	(李毅中) (489)
加强安全生产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李毅中) (493)
在全国建设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李毅中) (499)

谈谈我国的安全生产问题	(李毅中) (503)
深入开展煤矿瓦斯治理攻坚战 推动煤矿和全国安全生产状况的稳定好转	(李毅中) (517)
在“安全发展高层论坛”开幕式上的讲话	(李毅中) (522)
深入学习中央领导安全生产重要讲话 全面提升安全监管监察队伍思想 工作水平	(李毅中) (527)
践行安全发展科学理念 促进社会安定和谐	(李毅中) (540)
在安全生产视频会议上的讲话	(李毅中) (544)
转变观念 深化改革 切实抓好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汪光焘) (549)
总结工作 认清形势 不断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尹成杰) (552)
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努力开创特种设备安全工作新局面	(支树平) (554)
在全国民航航空安全工作会上的讲话摘要	(杨元元) (559)
在全国电力安全生产委员会第五次(扩大)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柴松岳) (562)

第六部分 中央企业负责人谈安全生产工作

唱响“三铁”精神 实现安全发展	(徐 斌) (567)
在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暨股份公司安全环保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陈同海) (569)
在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傅成玉) (572)
在中国铝业公司年中工作会议上的专题报告	(吕友清) (574)
在中国冶金科工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杨长恒) (575)
在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安全质量环保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杨继学) (578)
汲取教训 认清形势 抓住关键 努力实现安全生产“有序可控 总体稳定”	(刘化龙) (581)
在中国航空集团公司年度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李家祥) (585)
在中国南方电网公司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袁懋振) (586)
在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安委会 2006 年第一次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李小鹏) (588)

第七部分 2005 年以来重要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文件

一、国务院颁发的重要法规和文件	(595)
国务院关于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机构调整的通知 ...	(595)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596)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6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有关安全 生产的内容	(608)
国务院关于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	(609)
国务院关于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	(613)
二、国务院办公厅颁发的重要法规和文件	(61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61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 规定的通知	(62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 通知	(62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整顿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非法煤矿的紧急通知	(62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安全监管总局关于煤矿负责人和生产经营管理人员 下井带班指导意见的通知	(63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利用的若干意见	(63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的紧急通知	(63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十一五”规划的通知	(640)
三、中央部委联合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重要法规和文件	(651)
关于调整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加强煤炭生产安全费用使用管理与监督的 通知	(651)
关于严厉打击煤矿违法生产活动的通知	(653)
关于印发《预防群死群伤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工作意见》的通知	(655)
关于印发《举报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的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659)
关于对清理纠正工作开展督查的通知	(662)
关于印发《煤矿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664)
关于对重特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开展检查的通知	(667)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路公路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的通知	(669)
关于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规范煤炭资源整合的若干意见	(673)
关于印发《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费用提取与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677)
关于在安全生产领域深入开展平安创建活动的意见	(679)
关于加强国有重点煤矿安全基础管理的指导意见	(682)
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690)

四、以局长令发布的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重要文件..... (693)

 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 (693)

 矿山救护队资质认定管理规定 (697)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700)

 海洋石油安全生产规定 (705)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710)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715)

五、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其他重要文件 (719)

 关于做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及有关工作的通知 (719)

 关于做好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721)

 关于认真做好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724)

 关于印发《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726)

 关于印发《煤矿隐患排查和整顿关闭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730)

 关于印发《煤矿安全培训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 (735)

 关于加强煤矿水害防治工作的指导意见 (738)

 关于印发《生产安全重特大事故和重大未遂伤亡事故信息处置办法（试行）》的
 通知 (742)

 关于印发《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748)

第一部分

国家安全生产工作概述

2005 年全国伤亡事故统计分析报告

一、全国安全生产形势分析

2005 年,各地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指示,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推进安全生产“五要素”的落实,坚决打好煤矿瓦斯治理和整顿关闭两个攻坚战,深入开展重点行业和领域专项整治,加强安全生产联合执法,加大执法力度,在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下,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趋于好转。全国各类伤亡事故总量下降,大部分行业和领域伤亡事故下降,大部分地区安全生产状况较为稳定,但是全国特大事故仍未得到有效遏制,部分行业和领域特大事故多发,全国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

(一) 全国安全生产的主要特点

2005 年,全国安全生产主要表现出“七个下降、一稳定、一个较好”的特点:

1. 全国伤亡事故总量下降

全国共发生各类伤亡事故 717 938 起,死亡 127 089 人,同比分别下降 10.7%和 7.1%。

2. 全国重大事故下降

全国共发生一次死亡 3~9 人重大事故 2 604 起,死亡 9 902 人,同比分别下降 6.3%和 5.3%。

3. 工矿商贸企业伤亡事故下降

工矿商贸企业发生伤亡事故 13 142 起、死亡 15 868 人,同比分别下降 10.6%和 3.8%。

4. 高危行业和领域伤亡事故下降

高危险行业发生伤亡事故 7 790 起,死亡 11 338 人,同比分别下降 11.5%、4.7%。其中:煤矿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下降 9.2%、1.5%,煤矿百万吨死亡率 2.811,同比减少 0.270;金属与非金属矿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下降 14.2%、13.2%;建筑业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下降 11.4%、6.5%;危险化学品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下降 26.4%、21.3%;烟花爆竹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下降 8.7%、31.1%。

5. 交通事故下降

道路交通事故起数下降 13.1%、死亡人数下降 7.8%,水上交通事故起数下降 5.3%、死亡人数下降 2.0%,民航飞行事故起数下降 50.0%、死亡人数下降 95.1%,铁路交通事故起数下降 5.9%、死亡人数下降 7.7%。铁路交通、民航飞行未发生特大事故。

6. 火灾事故下降

全年共发生火灾事故(不含森林、草原等)235 941 起,死亡 2 496 人,同比分别下降 6.6%和 2.4%。

7. 农业机械事故下降

全年共发生农业机械事故 6 116 起,死亡 1 473 人,同比分别下降 10.7%和 21.2%。

8. 大部分地区安全生产状况较为稳定

全国 32 个统计单位（省、区、市和新疆兵团）中，有 26 个单位各类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下降，占 81.3%；17 个单位工矿商贸企业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下降，占 53.1%。

天津、安徽、宁夏和新疆兵团 4 个单位未发生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特大事故。

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山东、湖北、广西、海南、西藏、甘肃、青海、宁夏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 15 个单位的工矿商贸企业未发生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特大事故。

9. 全国安全生产控制指标落实情况较好

全国各类伤亡事故死亡人数比 2005 年控制指标下降 7.1%。全国除渔业船舶和农业机械外大部分行业和领域死亡人数在控制指标以内。其中：

工矿商贸企业死亡人数比控制指标下降 2.4%。其中：煤矿、金属与非金属矿、建筑企业、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死亡人数均比控制指标有所下降。

火灾事故死亡人数比控制指标下降 3.6%；

道路交通死亡人数比控制指标下降 8.2%；

水上交通死亡人数与控制指标持平；

铁路交通死亡人数比控制指标下降 5.8%。

在全国 32 个统计单位（省、区、市和新疆兵团）中，有 30 个单位各类事故死亡人数在控制指标以内，占 93.8%。

（二）全国安全生产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2005 年，虽然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趋于好转，但部分行业、领域和企业事故上升，特重大事故多发势头尚未得到有效遏制，全国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主要表现为“三个上升，三个多发”。

1. 全国特大事故上升

全国发生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特大事故 134 起，死亡 3 049 人，同比增加 3 起、443 人，分别上升 2.3% 和 17.0%。其中，一次死亡 30 人以上特别重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上升了 6.3% 和 28.2%。

2. 煤矿企业特大事故多发

煤矿企业特大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上升 34.9% 和 66.6%，占工矿商贸企业特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总体的 85.3% 和 89.6%；占全国特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总体的 43.3% 和 57.0%。从煤矿类型看，特大事故主要发生在乡镇煤矿。乡镇煤矿共发生特大事故 47 起、死亡 1 187 人，分别占煤矿企业 10 人以上特大事故起数、死亡人数的 81.0% 和 68.3%；从事故类型看，特大瓦斯事故和特大水害事故多发。特大瓦斯事故发生 41 起、死亡 1 331 人，分别占煤矿企业 10 人以上特大事故起数、死亡人数的 70.7% 和 76.5%。特大水害事故发生 13 起、死亡 357 人，分别占煤矿企业 10 人以上特大事故起数、死亡人数的 22.4% 和 20.5%。

3. 部分行业和领域重特大事故上升

建筑业、水上交通、铁路交通和渔业船舶重大事故均有不同程度上升。其中：建筑业发生重大事故 85 起，死亡 338 人，同比分别上升 28.8% 和 39.7%；水上交通发生重大事故 47 起，死亡 219 人，同比分别上升 38.2% 和 50.0%；铁路交通发生重大事故 18 起，死亡 75 人，同比分别上升 28.6% 和 78.6%；渔业船舶发生重大事故 62 起，死亡 245 人，同比分别上升 21.6% 和 15.0%。建筑业和渔业船舶特大事故同比有较大幅度上升，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上升了 200.0%、

252.4%和100.0%、132.6%。

4. 部分地区特大事故上升

全国32个统计单位(省、区、市和新疆兵团)中,有14个单位特大事故上升,占总体的43.8%,分别是:广东(增加6起、232人)、江苏(增加4起、73人)、新疆(增加3起、113人)、江西(增加3起、46人)、云南(增加3起、24人)、内蒙古(增加3起、12人)、山西(增加2起、79人)、青海(增加2起、67人)、吉林(增加2起、33人)、辽宁(增加1起、213人)、黑龙江(增加1起、162人)、河北(增加1起、92人)、海南(增加1起、12人)、重庆(增加1起、9人)。

5. 煤矿停产整顿矿井事故多发

2005年停产整顿矿井违法违规生产发生伤亡事故108起,死亡435人。其中发生一次死亡3~9人重大事故20起,死亡79人;发生一次死亡10人以上特大事故11起,死亡271人,分别是山西(3起、51人)、贵州(2起、32人)、河北(2起、87人)、广东(1起、121人)、河南(1起、27人)、内蒙古(1起、16人)、陕西(1起、12人)。

6. 重大未遂伤亡事故多发

2005年接到的78起重大未遂伤亡事故报告,涉及金属与非金属矿、石油、建筑企业、化工企业、民爆企业、公共聚集场所、城市铁路、道路交通、水上交通、铁路交通、民航飞行、渔业船舶等行业和领域,涉险及疏散近7.1万多人,铁路停运79小时,1200多亩农田及部分河流、鱼塘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使12万多人的生产生活受到影响。

(三) 部分行业和领域特大事故多发的主要原因

2005年,全国特大事故上升,特别是发生了4起一次死亡百人以上煤矿事故,还发生了化工厂爆炸和建筑企业、道路交通、水上交通和渔业船舶等特大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在国内外造成不良影响。特大事故多发的原因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部分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不认真、不负责

部分企业对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部署和已经制定的各项安全措施未能做到有效的贯彻落实,有些企业还停留在文件上、会议上和口头上。一些煤矿企业负责人,安全意识淡薄,思想麻痹。有的无视法律,无视监管,无视矿工生命,甚至抗拒执法,违法生产。广东梅州兴宁市大兴煤矿在证照不全的情况下,一直违法生产,盗采防水煤柱,组织工人冒险作业。

2. 一些地方对整顿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非法煤矿态度不坚决、不得力

部分地区煤矿整顿关闭工作力度不够,防范特大事故措施不力,一些地方采矿秩序混乱,安全生产责任没有得到真正落实,该整顿的没有认真地进行整顿,该关闭的未能彻底关闭。本应关闭的煤矿,有的借“资源整合”为名继续非法生产;有的假借技改、基建和改扩建为名,逃避整顿关闭;甚至有政策下有对策,搞形式走过场。河南洛阳市新安县寺沟煤矿就是典型的以“资源整合”为名,非法生产酿成事故。

3. 一些安全监管监察机构和行业管理部门工作不落实、不到位

一些地区的安全监管机构、行业管理部门,对非法违法行为执法不严,有的尽管查了,也进行了处罚,但没有跟踪落实,有的没有发现、没有惩处或惩处不力。对瓦斯治理和整顿关闭的政策措施有的贯彻力度不够,甚至走了过场。如山西朔州细水煤矿是被责令停产整顿矿井,但对其违法生产行为,多个检查组到该矿检查均未发现,驻矿安全员失职渎职,管理部门对该矿违法生产、越界开采、私自购买炸药的违法行为失察以致酿成事故。

4. 企业管理混乱,“三违”、“三超”现象严重

一些企业盲目追求经济效益,对已有的各项规章制度不能严格执行,使各项制度形同虚设。国有企业管理滑坡,劳动组织管理混乱。还有一些企业借改制之机,“以包代管”甚至“只包不管”,违规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冒险生产的现象时有发生,危险化学品企业习惯性违章问题突出。受利益的驱动,生产企业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生产现象严重。如七台河东风煤矿三个采区布置5个回采工作面、15个掘进工作面,严重超强度开采。2005年煤矿、金属与非金属矿发生的特大事故,大多是由于“三超”造成的。另外一些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在市场需求增加的情况下,也存在超能力、超负荷突击生产现象。

5. 煤矿“一通三防”管理不到位,安全措施不落实

一是瓦斯治理措施不到位。部分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没有严格落实“先抽后采,监测监控,以风定产”十二字方针,是煤矿特大瓦斯事故多发的主要原因之一。

二是综合防突措施不落实。一些矿井未能按安全规程规定,落实“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造成特大煤与瓦斯突出事故时有发生。

三是防治水措施不落实。一些煤矿没有严格执行“先探后掘、有疑必探”的综合防治水措施,盲目施工造成重特大透水事故。

四是防尘措施不到位。部分矿井采掘部署不合理,通风系统混乱,没有采取有效的防治煤尘措施,造成特大瓦斯、煤尘爆炸事故。

6. 存在着一些影响安全生产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

除了上述一些造成特大事故多发的原因之外,还存在着一些深层次的问题。主要一是粗放型经济增长方式未从根本上改变;二是行业管理相对弱化,政府安全生产监管体制不健全;三是安全投入不足,欠账较多,企业和公共安全基础比较薄弱;四是农村劳动力大量转移,安全技术培训教育相对滞后;五是违法违纪、官商勾结,事故背后的腐败现象严重;六是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煤电油运全面紧张等问题。

(四) 对下一步安全生产工作的建议

1. 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充分认识安全生产的极端重要性,坚持安全发展,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各项任务,为“十一五”安全发展开好局,起好步

各地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温家宝总理和华建敏国务委员在全国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充分认识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从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要正确处理好安全与经济发展,安全与经济效益,安全与行业结构调整的关系,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和本单位实际,积极探索、认真研究解决影响当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的新思路、新方法,要从健全法律法规、改革体制机制、完善经济政策、增加安全投入、严格监管责任等着眼,建立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长效机制。要按照总局提出“三个强化、三个严格、四个突破”的总体工作思想和2006年的八项重点工作,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明确工作目标,转变工作作风,真抓实干,推进安全生产“五要素”的全面落实,促进全国安全生产的形势稳定好转,为“十一五”安全发展开好局、起好步。

2. 以继续深化煤矿瓦斯治理和整顿关闭两个攻坚战为重点,采取断然措施,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煤矿安全是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重中之重。各地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要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446号国务院令)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整顿关闭